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外語教學、商務及旅遊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並且大學以上學歷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須符合第四條規定，並依下列評定計分標準審查：
 - (一)具體事蹟（本項得分上限為 80 分）：
 - 1、擔任相關企(產)業副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25-40 分計」，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0-45 分計」，副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5-50 分計」，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40-60 分計」。
 - 2、其他具體成就：最高以 20 分計。
 - (1)在外語教學、觀光產業、及國際貿易等公司機構任職且有實務經驗者。
 - (2)和外語教學、觀光產業、及國際貿易相關之著作及研究。
 - (3)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家及國際級的比賽得獎者。
 - 3、以外語為母語背景及其他語言操作能力情形：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2 級得 20 分，C1 級得 10 分，低於 C1 級不錄用，最高以 20 分計。
 - (二)持有專業證照者，指與本系相關之外語、心理、商業、觀光等職能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最高以 20 分計。
-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0 分以上者。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5 分以上者。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
- 六、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相關證照與具體成就，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姓 名		審 查 等 級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意 見	(審查意見係可公開之文件，請盡量以打字方式呈現。)		
備 註	審查意見表請於 月 日前寄回本校應用英語系收 聯絡電話:(06)2532106 ext. 251 本校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內 容	(一)具體事蹟 (本項得分上限為 80 分) 1、擔任相關企(產)業副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25-40 分計」,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0-45 分計」,副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35-50 分計」,總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者「以 40-60 分計」。 2、其他具體成就：最高以 20 分計。 (1)在外語教學、觀光產業、及國際貿易等公司機構任職且有實務經驗者。 (2)和外語教學、觀光產業、及國際貿易相關之著作及研究。 (3)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家及國際級的比賽得獎者。 3、以外語為母語背景及其他語言操作能力情形：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2 級得 20 分, C1 級得 10 分, 低於 C1 級不錄用, 最高以 20 分計。 (二)持有專業證照者, 指與本系相關之外語、心理、商業、觀光等職能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最高以 20 分計。		
審 查 結 果	合計總分：		
審 查 人 簽 名		審 畢 日 期	